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汇总泉港区人民政府、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累计制作政府信息 4372 条并向社会主动公开编制索引目录的政府信息 1600 条，其中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及各部门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00 条，全文电子化网站公开率 100%，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年度访问总量超过 36.3 万次。

受理依申请 49 件，按期答复 49 件，其中予以公开 19 件、部分公开 2 件，无逾期；区政府办受理 14 件，按期答复 14 件，无逾期。

区信息公开办具体承办区政府、政府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门综合股（办公室）、镇（街道）党政办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小组负责审核主动公开信息。政府信息制作时标定公开属性，建账管理，审核后发布。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后台管理系统，实现主动公开信息管理信息化，进行主动信息公开发布全流程管理；依托福建省政务公开电子监察系统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各节点时限进行监控、提醒，防止信息发布逾期；依托福建政务公开情况统计报表报送系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

区政府门户网站（www.qg.gov.cn）统一为全区各部门和乡镇（街道）共 32 个单位开设单位信息公开栏，统一版面、统一平台建设、统一管理；各单位不再单独设置信息公开网站。2019 年 7 月 2 日，区政府门户网站完成改版并成功上线。区档案馆、区图书馆、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接受群众查阅主动公开信息。

政务公开工作已纳入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工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在市对各县市（区）政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基础上予以加倍分值权重。同时，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纳入查访核验评分细则，扣分不设上限。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2	52	5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0	689	89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92	-30	16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26	-2129	297
行政强制	127	-115	1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1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70	5249.6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9	0	0	0	0	0	4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9	0	0	0	0	0	1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15	0	0	0	0	0	1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4	0	0	0	0	0	4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7	0	0	0	0	0	7	
(七)总计	49	0	0	0	0	0	4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2019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对照上级标准仍然存在差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主要表现为：一是工作认识不足。部分单位开展工作的主动性不足，公开属性设定不准确、非法定不公开问题依然存在。二是工作队伍水平不一。有的单位经办人员更换频繁，未经充分业务培训，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三是工作规范性有待提高。个别单位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把依申请公开混同信访工作；把主动信息公开工作混同宣传工作，造成被动。

(二)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把握当前政务公开的方向和重点，以制度建设为关键，以深化内容为根本、继续发挥政

务公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作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加大宣传力度，深化工作认识。在新《条例》颁布后，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阵地宣传新条例，各单位在学习会、办公会中学习新《条例》，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

2. 规范业务流程，提高工作质量。结合新条例完善信息公开办理流程，制定《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办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送交工作的通知》等制度；印发《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办理工作规范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3. 加强业务指导，增强业务能力。举办全区政务网站及信息公开新系统操作使用培训会，讲授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业务要点、操作规程；开设交流群，在线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规范业务操作；透过在线观摩案例解释，有效提升队伍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印发
